

南京中医药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加大青年人才的培养力度，同时充分利用博士后制度平台为学校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服务，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对象

第二条 从 2024 年起，医学院和药学院试行师资博士后管理。对于在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取得博士学位的毕业生，凡有意应聘我校医学院、药学院教师系列岗位（含教学科研型、教学型、科研型等），应首先进入学校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开展师资博士后工作。

第三章 招收条件及程序

第三条 招收条件

师资博士后申请人必须符合国家和学校博士后申请资格条件，同时达到我校教师招聘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招收程序

（一）发布招收信息。设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学院根据学科发展规划和教师岗位需求，制订师资博士后招收计划，报学校人力资源处审定后予以发布。

(二)单位考察。相关学院按照师资引进的要求和 workflows, 对应聘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学院和人力资源处组织专家组以面试形式对其教学能力、学术水平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察,并形成意见,报学校审批。

(三)确定人选。经学校审核批准并体检合格者,与学校签订协议书,办理进站手续。

(四)批准进站的师资博士后应及时到博管办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 1 个月未报到者,取消其进站资格。境外师资博士后应在来华前 3 个月内办妥来华工作许可事宜,并在持工作签证入境后 30 天内办妥在华居留许可事宜。

第四章 师资博士后培养

第五条 师资博士后在站时间为 3 年。

第六条 师资博士后的培养应依托重点科研平台和科研项目进行,建立以科研计划书为主要内容的培养方案、以创新性科研成果为核心的考核体系,同时应大力加强师德师风、教师职业素养和教学能力的培养。

第七条 学院应将师资博士后工作统筹纳入学科发展、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强化学院学术委员会在师资博士后遴选、科研计划审定、在站考核和出站考核中的重要作用。

第八条 师资博士后合作导师应为学术造诣高、研究经费充足的正高级职称教师,应是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在职在岗教师,教学科研经验丰富,招收师资博士后当年应有在研的国家级课题。

第九条 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可参加学校相关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认定。

第五章 工作职责与待遇

第十条 工作职责

师资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以博士后工作为主，同时履行作为教师的部分职责，主要为：

- （一）完成所确定的科学研究任务；
- （二）完成学校规定的新教师岗前培训并通过考核；
- （三）承担学院安排的不低于 54 课时的教学任务；
- （四）承担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师资博士后待遇

（一）在站期间师资博士后实行年薪制，为税前人民币 35 万元/年（含住房公积金、医保、社保等），其中 30 万元为基础薪酬，按月发放；5 万元为奖励绩效薪酬，年度考核或出站考核合格后发放；考核不合格，不予发放；

（二）纳入学校在职教师培养计划的范围；

（三）师资博士后住房管理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仙林校区青年教师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等执行，如学校无法提供住房或不需要学校提供住房的，可申请住房补贴 2000 元/月；

（四）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根据实际情况计入学校有关奖励性绩效；

（五）校工会协助做好博士后在站期间子女入园、入学的工作。

第六章 考核办法

第十二条 考核

(一) 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需参加学校组织的年度考核和出站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师德师风、教学能力、科学研究水平等。各博士后流动站所在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并及时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博管办）备案审核。

(二) 年度考核。师资博士后进站后每满一年须进行一次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标准按学校现行博士后管理办法和师资博士后工作协议执行，流动站所在学院组织考核后，将结果报学校博管办备案。考核结果合格者，继续享受师资博士后待遇；考核结果不合格者，转为科研博士后或按相关规定办理退站手续。

(三) 出站考核。师资博士后出站时须进行出站考核，由学校博管办和流动站所在学院共同组织。出站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其中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参考当年教务处和高评中心相关教学质量评价文件，科研业绩考核标准由各博士后流动站参照表 1 制定不低于此基本业绩条件的考核标准，教学和科研业绩的考核标准和考核结果均须报博管办备案审核。

表 1 师资博士后出站考核等级及基本业绩条件

等级	基本业绩条件（满足条件之一）
合格	1、主持 1 项 I 类科研项目，并发表与研究方向相关的高水平论文（中科院 1 区论文 1 篇或中科院 2 区

等级	基本业绩条件（满足条件之一）
	论文 2 篇)； 2、发表与研究方向相关的高水平论文：影响因子不低于 20 的 SCI 论文 1 篇，或在 Nature、Science、Cell 的主刊上发表 1 篇文章并署名前三。
不合格	未达到合格条件。

备注：

1、论文须以博士后本人为物理第一作者或末尾通讯作者，并以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 XX 机构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项目须以申请人为第一主持人且依托单位为南京中医药大学。

2、I 类科研项目：由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下达的科研项目，或到账经费不低于 30 万的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

3、其他重大科研项目或在国际上有显著显示度的重要科研成果经同行评议认定后可等同于上述相应的业绩条件。

4、业绩统计时间为进站之日至出站之日。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与留用

师资博士后出站考核合格者，可以按照岗位设置需要和师资录用条件，申请进入学校有关录用程序，审核通过后完成相关进入手续后转入事业编制。考核不合格者限期整改 3 个月，3 个月后仍不能通过者，若能达到科研博士后的出站考核，则按科研博士后出站；若不能达到科研博士后的出站考核，则按退站处理。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师资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由流动站所在学院负责。学院应加强与师资博士后的联系与沟通，做好师资博士后的培养工作。

第十五条 中途退站、擅自离站的师资博士后，依据上级要求以及相关博士后管理规定和师资博士后协议条款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人力资源处博管办负责解释。